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一九八四年七月

再 版 说 明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内部发行后，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不少读者来信要求订购。为满足读者的要求，加强经济法制宣传，做到人人知法守法，依法办事，保护经济体制改革，促进四化建设，现该“手册”由云南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在国内发行。该“手册”再版时，编辑作了少量的调整和补充，特此说明。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责任编辑：余国华

封面设计：欧道文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七二一六工厂照排 开远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5 字数：351000

1984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6184·15 定价：2.6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经济司法工作是司法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项新任务。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特别是“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进一步扩大，党和国家要求我们改变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和行政命令管理经济的做法，在运用行政手段的同时，还要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为了适应广大经济司法工作的需要，我们选编了《经济司法工作手册》一书。

这本册子主要收集和选编三中全会以来，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制定和颁发的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以及有关规章。为查阅方便，本书选用的文件，是按其性质、发布时间，进行分类编印。

在选编这部《经济司法工作手册》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指导；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经济法研究室朱锡森、程延陵同志和本院经济庭黄庆豪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许骅同志提供了宝贵意见，同时，还得到了有关方面的通力合作和热情赞助，对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目录

第一册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3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3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82)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法律问题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83)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	(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	

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
的建议》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85)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
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摘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87)

经 济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令(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九八一年十二
月十三日)

(91)

国务院批转《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的请示》(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 (1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一九八三年八月
八日)

(11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一九八三年八月
八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一九八三
年九月一日)

(1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
三日)

(12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

三日)	(146)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156)
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157)

农村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162)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	(186)
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摘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	(202)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	(219)
万里同志在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33)
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解答各地提出的关于土地承包的一些问题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日)	(245)
国务院转发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	

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252 ）
农业部关于清理外单位拖欠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款项的报告（摘要）（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日）	（ 253 ）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	（ 255 ）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建房侵占耕地的紧急通知（一九八一年四月十七日）	（ 260 ）
国务院关于制止买卖、租赁土地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262 ）
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积极扶持农村各种农机化服务站（公司）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六日）	（ 264 ）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 266 ）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268 ）
国务院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27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业用拖拉机从事非营业性运输范围的通知（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275 ）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	

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276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摘要）（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 279 ）

森 林、资 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 2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日）	（ 291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	（ 30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一九八一年三月八日）	（ 304 ）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一九七九年二月十日）	（ 315 ）
国务院发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 321 ）
植物检疫条例（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	（ 329 ）
关于国内邮寄、托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	（ 334 ）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一九八三年四月十三日）	（ 336 ）

环境保护、食品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339）
-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一九八二年二月五日）……………（347）
- 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3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3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3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374）
-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一九八三年二月六日）……………（382）
-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五月八日）……………（3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3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390）
- 国务院作出关于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4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403 ）

商 标、专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4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	（ 4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 4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	（ 429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4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 4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国务院修订）	（ 4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	（ 449 ）

总 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公 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于北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利，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